

高雄市政府菸酒聯合查緝小組設置要點

99年12月25日高市府四維人秘字第0990080489號函訂定

112年9月22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1230831800號函修正

- 一、為規範高雄市政府菸酒聯合查緝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之組成及運作，並依菸酒管理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、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私劣菸酒之稽查及取締。
 - （二）菸酒管理事項之抽檢。
 - （三）菸酒管理檢舉案件及交辦事項之處理。
 - （四）重大私劣酒案件處理。
 - （五）其他與菸酒管理有關之事項。
- 三、本小組置委員八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市長或市長指派人員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府財政局局長兼任；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派兼之：
 - （一）本府經濟發展局代表一人。
 - （二）本府警察局代表一人。
 - （三）本府衛生局代表一人。
 - （四）本府環境保護局代表一人。
 - （五）本府新聞局代表一人。
 - （六）本府消費者保護官一人。前項各機關代表應由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員擔任。任期內出缺或職務異動時，各機關應依程序改派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委員不能親自出席時，得委託他人代理。
第一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- 四、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財政局局長兼任；秘書一人，由財政局主管科科長兼任；幹事九人，由本府財政局、警察局、衛生局各派二人、經濟發展局、環境保護局、新聞局各派一人兼任。

本小組得視任務需要協調本府財政局、經濟發展局、警察局、衛生局、環境保護局、新聞局及其他相關業務機關調派人力支援。

五、本小組每年至少召開查緝會報一次，必要時得臨時召開。

前項查緝會報由召集人召集之，必要時得邀請其他相關業務單位代表列席。

六、本小組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七、本小組對外行文，以本府名義行之。